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35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7.本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30%。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50 亿份(折合为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5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A 股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 A 股指数的样本空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组成。ST、*ST 股票除外。

(2)选样方法

中证 A 股指数选取所有样本空间内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 除数 × 1000。其中,调整市值 = Σ(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 A 股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复制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2)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组合证券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 / 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深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为了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及指数情况决定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或完全复制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所使用的复制投资策略。复制投资策略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请投资人及时关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本基金复制投资策略的变化,谨慎决策。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61890

认购代码:561893

场内简称:A 股 E

扩位简称:A 股 ETF 易方达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 0.30%,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 万份	0.30%
S≥100 万份	1000元 / 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 × 0.30% = 3.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0.30%) = 1,003.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1.00=2 份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投资人需准备 1,003.00 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 元,方可认购到 1,000+2=1,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请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合计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800,000=800,000 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合计 = 800,000+10/1.00=800,010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4.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一 11:30 和下午 1:00 一 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含 10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 一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7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一 11:30 和下午 1:00 一 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2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6 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zvy9MBg8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官江,公司经理孙拓,财务负责人郭成许,董事会秘书郝猛,独立董事成先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17:00 通过网址(https://eseb.cn/1zvy9MBg8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2–3120175

邮箱:aygtdb3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8,402,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培勋先生因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庆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列席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280,885	99.5102	6,233,600	0.3758	1,888,160	0.1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75,481,094	97.1362	6,233,600	2.1980	1,888,160	0.66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杨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26–05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23%至 28.95%。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08.49 万元到 7,408.49 万元,同比增长 17.23% 到 28.95%。

3、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800 万元到 31,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83.23 万元到 7,383.23 万元,同比增长 17.95%到 30.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08.49 万元到 7,408.49 万元,同比增长 17.23% 到 28.95%。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800 万元到 31,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83.23 万元到 7,383.23 万元,同比增长 17.95%到 30.24%。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91.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16.77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行业下游市场逐步回暖,客户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醋酸乙烯、可再分散性胶粉、PVB 树脂、PVB 胶片等主产品的销售量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持续向好。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策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推广活动,部分产品的出口量稳步提升。其中,醋酸乙烯的出口量同比增长了 400%以上,可再分散性胶粉的出口量同比增长了 30%左右,VAE 乳液的出口量也实现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成本管控、深化经济运行、全力降本增效,企业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200 万元左右,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402,23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11,660.3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23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